省注协关于举办2007年注册会计师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班的通 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6/2021_2022__E7_9C_81_ E6 B3 A8 E5 8D 8F E5 c45 286835.htm 各会计师事务所(不 发广州):根据年度培训计划,我会定于11月中旬在东莞市 举办注册会计师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班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:一、培训内容及师资 培训内容:《企业破产法》讲解、 注册会计师担任破产管理人若干问题、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 《新企业所得税法》讲解等。 培训师资:中注协及高校的 专家、学者。 二、培训对象 注册会计师 三、培训时间与地点 培训时间:2007年11月23日11月26日,培训地点:东莞市银 城酒店(东莞市莞太大道48号)。 四、报名事项 请以事务所 为单位于11月16日前将培训学员名单通过省注协网站 (http://www.gdicpa.org.cn)上报。按照我省培训计划,本次 培训班为省注协组织的本年度最后一期培训班,请未参加培 训的注册会计师参加本次培训。 本次培训将安排考试,请参 加培训的学员携带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或身份证于11月22日 下午3时后到培训点报到。 五、联系方式 省注协联系人:周 岳文,联系电话:020-83391430、传真:020-83184285;酒店 联系人:杨小姐,联系电话:0769-2291680。六、有关费用 免收培训费。资料费50元/人,需要安排食宿的学员食宿费每 人每天220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